

## 中譯本

香港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 
劉健儀議員，GBS，JP

劉議員：

### **2005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一（2005 年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 （指定禁區及限制區）（修訂）公告）**

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來信收悉，現謹按來信要求就上述公告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正如我在上一封信提及，我們刊登是次公告的程序當可安排得更好。就內務委員會在上星期五的會議上提及的兩點，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，供各委員參考。

#### 董事會日期

雖然機場管理局在十月初得悉亞洲國際博覽館會提早開幕，但加快落實禁區及限制區的最終設計實在需時。我們須與有關方面詳細設計及商討，並實地視察環境，以確定設置交通標誌及標記的位置。為配合緊迫的建造時間表，並在政府多個部門的通力合作下，最後一次視察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進行。視察完成後，我們隨即與律政司確定憲報公告的擬稿。該擬稿其後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，那是擬稿定稿後最早可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。

## 刊登憲報日期

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公告擬稿及有關文件後，我們立即請律政司安排擬定正式的憲報公告。公告的最終版本由本局主席簽署後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，以便安排在憲報刊登。由於在新道路開放前，仍需要進行若干最後的建造及修葺工程，因此後來決定公告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憲報刊登。在當時情況下，那是最早的可行日期。

希望以上資料有助立法會議員了解事件。正如我在上一封信闡述，我們十分尊重立法會的權力及功能。鑑於發生這次事件，我們日後會執行更嚴緊的內部程序，以加強管理各項機場項目。

最後，感謝各位議員體諒這事件的情況。

行政總裁彭定中

副本送：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

註：此為中文譯文。如有任何歧義，應以英文原文為準。